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代金申請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實施要點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施行，由於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在家教育之學生並非皆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並配合鑑輔會實際運作現況，有進行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實施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定義之修正，一併修正要點名稱。(修正名稱)
- 二、關於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之一般性規定，非基於法令授權，爰刪除法令依據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補助對象資格。(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修正申請期程。(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申請程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配合現行實際運作現況及內政部相關法規名稱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代金申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u>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在家教育代金實施要點</u>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u>申請實施要點</u>	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定義之修正，一併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 <u>辦理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在家教育代金事宜</u> ，協助其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 <u>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8條</u> ，特訂定本要點。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之一般性規定，非基於法令授權，爰刪除法令依據之文字。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重度身心障礙者，依法係指： （一）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二）重度肢體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三）重度多重障礙學生：限智能不足與肢體障礙極重度、重度者。 （四）重度自閉症、重器障、植物人學生、慢性精神病患：身心殘障手冊列為極重度、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補助對象定義之修正，無須明定障礙類別及程度，爰予刪除。

	重度者。 (五)其他學生：限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且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u>二、補助對象資格：</u> (一)<u>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國民教育階段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在家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u> (二)<u>符合前款資格且選擇接受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u> (三)<u>在家教育或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皆須具有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籍。</u>	<u>三、申請資格：</u> (一)年滿六歲至十五歲，經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二)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三)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一、點次變更。 二、原申請資格修正為<u>明定補助對象之定義</u>。第一款為限設籍本市且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在家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第二款後段文字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前段移列。
<u>三、代金金額：</u> (一)<u>在家教育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五百元。</u> (二)<u>接受社會福利機</u>	<u>四、代金金額：</u> 在家教育者，每月參仟伍佰元；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每月陸仟元；<u>（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如所獲</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內容不符體例，爰予修正。第一項明定代金金額；第二項明定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且有

構照顧者，每月補助六千元。 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其機構收費扣除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之差額，如低於教育代金金額者，補助其差額；如超過教育代金金額者，依教育代金金額補助之。 前項所稱機構收費，依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規定辦理。	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給付；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一學年發放二次(第一次包括當年度1月至7月；第二次包括當年度8月至12月)。所稱規定收費標準，係以內政部訂頒之「殘障福利機構、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為依據。	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其代金之補助金額；第三項明定機構收費之定義。 三、第三項配合內政部「殘障福利機構、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已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四、申請期程： (一)每年<u>二月二十日</u>至<u>三月十日</u>，申請當年度<u>一月至七月</u>之教育代金。 (二)每年<u>九月一日</u>至<u>九月二十日</u>，申請當年度<u>八月至十二月</u>之教育代金。	五、申請日期：第一次為當年度2月20日至3月10日；第二次為當年度9月1日至9月20日止(上班時間)。	一、點次變更。 二、原項內容分款書寫，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申請地點：學生所在學籍之學校(限本市所屬之學校)	一、<u>本點刪除</u>。 二、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
五、申請程序： (一)<u>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u>，於申請期程由其家長或監	七、申請手續： (一)無論在家教育者或社會機構就讀者皆需設學籍。	一、點次變更。 二、原申請手續修正為申請程序，原現行規定第一款前段文字移列

<u>護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補助對象所在學籍之本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籍學校）提出申請。</u> <u>（二）由學籍學校辦理初審後，檢送教育代金印領清冊，由學校函送本局彙整轉鑑輔會進行複審。</u> <u>（三）複審通過發給代金之學生，由本局撥發教育代金並由學籍學校轉發其家長或監護人。</u>	在家教育者設籍於附近公立國民中小學：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私立特殊教育班之學籍應設於該班所在地國民中(小)學。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提出申請。	至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款，後段文字鑒於現行社會福利機構已無特殊教育班，爰予刪除。 三、修正第一款由現行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第三款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由所設籍之學校辦理初審後，並檢送教育代金印領清冊，由學校函文送至本局彙整轉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進行複審。	一、<u>本點刪除</u>。 二、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款。
	九、複審通過發給代金之學生，由本局撥發教育代金並由學籍學校轉發至監護人。	一、<u>本點刪除</u>。 二、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款。
	十、所稱社會福利機構以經向社政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一、<u>本點刪除</u>。 二、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款。
<u>六、中途喪失補助對象資格者，自資格喪失下</u>	十一、中途喪失要點第三點所訂之規定資格者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

月起不得領取代金，已領者須繳還。	，自資格喪失下月起不得領取代金，已領者須繳還。	點，酌作文字修正。
七、 <u>安置</u> 狀況變動(如在家教育者轉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等)致教育代金金額有所變更時，應由 <u>學籍</u> 學校送鑑輔會審核，並依 <u>審核結果</u> 補撥或繳回教育代金。	十二、就學狀況變動時(如在家教育者轉社會機構就讀等)， <u>致教育代金金額有所變更時</u> ，應由學校送鑑輔會審核，應補撥或繳回教育代金， <u>若申請學生轉移縣市時</u> ，應由學校報府透過轉介到他縣市。	一、點次變更。 二、後段轉移及轉介他縣市之文字無關教育代金申請作業，爰予刪除。
	十三、持本代金學生就讀之社會福利機構應隨時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社會福利機構已無法源得向本局申請設立特殊教育班，爰予刪除。
八、在家教育者，應配合本局接受巡迴輔導教師服務。	十四、採在家教育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其適當使用本代金，以發揮其應有之效果。	一、點次變更。 二、本局對在家教育者提供巡輔導教師服務，爰依實際運作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其不符第二點規定條件，經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為必須在家教育者(檢附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得比照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所列情形已包含於修正規定第二點之補助對象資格，爰予刪除。
	十六、本要點經公布後實	一、 <u>本點刪除</u> 。

	施，修正時亦同。	二、因行政規則有效下達後便生約束訂定機關、其下屬機關之效力，無須於行政規則中規範使其生效，爰予刪除。
--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在家教育代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南市教特字第 101091848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91146610 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在家教育代金事宜，協助其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資格：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國民教育階段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在家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

（二）符合前款資格且選擇接受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

（三）在家教育或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皆須具有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籍。

三、代金金額：

（一）在家教育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五百元。

（二）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每月補助六千元。

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者，其機構收費扣除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之差額，如低於教育代金金額者，補助其差額；如超過教育代金金額者，依教育代金金額補助之。

前項所稱機構收費，依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規定辦理。

四、申請期程：

（一）每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十日，申請當年度一月至七月之教育代金。

（二）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申請當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之教育代金。

五、申請程序：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於申請期程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補助對象所在學籍之本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籍學校）提出申請。

（二）由學籍學校辦理初審後，檢送教育代金印領清冊，由學校函送本局彙整轉鑑輔會進行複審。

（三）複審通過發給代金之學生，由本局撥發教育代金並由學籍學校轉發其家長或監護人。

六、中途喪失補助對象資格者，自資格喪失下月起不得領取代金，已領者須繳

還。

七、安置狀況變動(如在家教育者轉接受社會福利機構照顧等)致教育代金金額有所變更時，應由學籍學校送鑑輔會審核，並依審核結果補撥或繳回教育代金。

八、在家教育者，應配合本局接受巡迴輔導教師服務。